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調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強發冷氣熱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坤柏

相 對 人 季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洪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。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再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24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之事件，應經法院調解，其逕行起訴，依上揭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，管轄法院並準用同法第1編第1章第1節管轄之規定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7樓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紙附卷可稽，且兩造間無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彭松江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許雁婷